

上海交通大学 WCU 奖学/奖教金管理办法

(教育学院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交通大学 WCU 奖学/奖教金”由 WCU 基金拨给资金设立，用于奖励在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学院以及教育学院对口支援单位中成绩优异的学子及爱岗敬业的教师。

奖学金用以鼓励学生继续勤奋学习，力争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成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优秀人才，传承交大“饮水思源，爱国荣校”的光荣传统，回馈社会，为社会多做贡献；奖教金用以奖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发挥表率、模范作用的教师，奖励他们辛勤育人，严谨治学的精神。

第一条 实施办法

(一) 本奖学/奖教金命名为“上海交通大学 WCU 奖学/奖教金”。

(二) 本奖学/奖教金来自于 WCU 基金经费，并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

(三) 本奖学/奖教金由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学院教务与实习办公室管理和组织评选工作，由“上海交通大学 WCU 奖学/奖教金”管理小组评审确定。

第二条 奖学/奖教对象

本奖学/奖教金对象为：

（一）在教育学院：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教育学院全体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奖教金的 评选对象为教育学院全体在职教师和兼职教师。

（二）在教育学院对口支援单位：

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该单位全体在学学生； 奖教金的评选对象为该单位全体在职教师和兼职教师。

第三条 奖学/奖教名额与金额

奖学/奖教名额与金额如下：

在教育学院：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 1 名， 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
博士研究生二等奖 1 名， 奖励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
教育学硕士研究生一等奖 1 名， 奖励金额为 3000 元人民币；

教育学硕士研究生二等奖 1 名， 奖励金额为 1500 元人民币；

教师奖教金 2-4 名， 每名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

在教育学院对口支援单位：

学生奖学金 10 名， 每名奖励金额为 300 元人民币；
教师奖教金 2-3 名， 每名奖励金额为 1000-2000 元人民币。

第四条 评选标准

（一）在教育学院：

申请奖学金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热爱祖国，勤奋学习，立志为社会做贡献；
- (2) 关心集体，乐于助人，能主动并高质量地承担公共事务，有为同学和集体服务的意识，并有突出表现；
- (3) 积极参与组织和开展学术活动，并在活动中有突出表现；
- (4) 学业标准：综合表现优秀。

博士研究生一等奖：在承担或参与重要研究项目中作用突出，或在重要国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 篇；且在院内至少做过一次学术报告。

博士研究生二等奖：在承担或参与重要项目研究中表现优秀，或在学期间成绩优秀且至少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且在院内至少做过一次学术报告。

教育学硕士研究生一等奖：在学期间成绩突出，专业课成绩绩点 ≥ 3.8 ；积极参与导师的研究项目并有突出业务表现。

教育学硕士研究生二等奖：在学期间成绩优秀，专业课成绩绩点 ≥ 3.6 ；积极参与导师的研究项目并有突出业务表现。

说明：科研成果一经认定，不得重复使用。

申请奖教金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爱岗敬业;
- (2) 治学严谨, 教学效果优秀, 业绩突出;
- (3) 能以身作则为学生做出表率, 在学业上指导学生, 在生活中关心学生。

(二) 在教育学院对口支援单位, 本奖学/奖教金的评选办法由教育学院与每个对口支援单位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三) 获奖者不重复获得教育学院其他类型的奖/助学金。

第五条 评选程序

本奖学/奖教金评选, 具体办法如下:

(一) 在教育学院: 奖学金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 由导师推荐上报; 奖教金由教师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或由教学委员会提名推荐, 每年产生 2-4 位获奖者, 分别由学生投票和党政联席会推荐产生; 同一人选不可连续得奖。教务与实习办公室组织评选工作, 经 WCU 奖学/奖教金管理小组评审确定, 通过院内公示后, 奖学/奖教金由教育学院颁发。

(二) 在教育学院对口支援单位: WCU 奖学/奖教金具体对口由支援单位组织申报, 并将推荐结果告知教育学院。经 WCU 奖学/奖教金管理小组评审确定, 奖学/奖教金由教育学

院颁发。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

2024年10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 WCU 助学金管理办法

(教育学院 2023 年 7 月 3 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帮助教育学院经济困难的在读研究生和对口帮扶小学全日制正式注册的经济困难小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设立上海交通大学 WCU 助学金。为保证助学金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金是为解决学生经济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的学杂费和基本生活费用。

第三条 助学金每年资助教育学院研究生 4 名，帮扶小学生 3-6 名。

第四条 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研究生每人每年 1500 元，帮扶小学生的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五条 教育学院教务与实习办公室负责助学金的日常工作，包括申请收集、资金发放、联络、宣传等。

第六条 WCU 助学金管理小组负责对助学金工作的指导以及助学金申请的评审。 WCU 助学金管理小组由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组成，主管研究生教育的负责人任主任委员。

第七条 申请助学金的条件：

1、经济困难；2、品行良好、遵纪守法；3、学习刻苦努力，没有考试成绩不及格的科目；4、自强自立，能正确使用

助学金。

第八条 受助期限：助学金的申请以一学年为期限。

第九条 申请程序：

1. 学生本人向教育学院教务与实习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及家庭经济状况；
2. 教务与实习办公室对申请进行审核，报院研究生教育主管领导审批；
3. 经 WCU 助学金管理小组同意后，教育学院负责发放助学金。

第十条 鼓励受助学生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通过努力学习获得学习优秀类奖学金。

第十一条 获此助学金者不重复获得教育学院其他类型的奖/助学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教育学院教务与实习办公室负责解释。

教育学院

2023 年 7 月 3 日